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LGLNPUHB



目 录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662 号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熙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熙生物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熙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7.79元/股，增加股本49,562,556股。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01,912,029.4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25,743,178.53元，其中银行存款192,993,178.53元，七天通知存款200,000,000.00元，可转让大额存单170,000,000.00元，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200,000,000.00元，国际信用证保证金62,750,0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25,743,178.53
减：2022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507,698,613.88
减：2022年手续费支出	2,203.53
加：2022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16,482,949.4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34,525,310.58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01,912,029.43元，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507,698,613.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009,610,643.31元。

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4,525,310.58元，其中银行存款74,035,803.42元，可转让大额存单6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190,000,000.00，国际信用证保证金10,487,529.51元，券商收益凭证资金账户流水季度结息余额 1.977.6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账户	243,112.8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专用存款账户	1,104.06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账户	10,411,636.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账户	313,379,950.03
合 计			324,035,803.42

注:1、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10,487,529.51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国际信用证开立;有1,977.65元系转出购买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时使用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券商资金账户的季度结息余额。

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16,482,949.46元,已扣除2022年手续费2,203.53元。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531902278110905专户存储余额313,379,950.03元包含可转让大额存单6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19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9.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095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519.63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19.6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3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3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合计250,000,000.00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时资金账户流水的季度结息余额为1,977.65元。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状态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0-2023/11/19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5-2024/2/9	3.3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12/29-2023/11/25	3.3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2/03/01-2023/11/2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2/03/21-2023/11/27	3.31%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2/11/08-2023/02/08	2.8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2/12/13-2023/01/12	2.7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12/16-2023/01/16	2.70%	正在履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暂不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该议案亦获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园项目”）部分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增加相应投资总额，该议案亦获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天津项目及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698,61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610,6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129,054,959.84	411,205,366.80	10,536,366.80	102.63% (注3)	不适用(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否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97,994,570.64	1,135,913,238.00	28,988,938.00	102.62% (注4)	2022年4月	76,475,390.17 (注5)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180,649,083.40	462,492,038.51	-278,869,086.49	62.38%	2023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507,698,613.88	2,009,610,643.31	-239,343,781.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2022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注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及新产品研究，在产业链上游巩固技术优势，产业链下游扩大行业应用，不断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从而保证公司的科技力、产品力、市场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3、公司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部分按规划用于功能多糖及生物活性物等原料研发方向、功能性护肤品研发方向等，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各研发方向上的研发项目数量及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均用于规划的研发项目方向。截至报告期末，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10,536,366.80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利息收入继续用于研发项目投入所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04.06元（含2022年下半年交易对方的一笔退款），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4、截至报告期末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28,988,938.00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天津项目所致。天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增多，主要系：（1）由于项目地块靠近海边，土层承载力无法满足建设需求，需要对地基额外进行打桩处理，与地基等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大幅增加；（2）由于疫情及物价上涨原因，工程建设实际支出较当初预算有所增加。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411,636.48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5、天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即该项目实现收入）包含公司使用天津项目产线共线生产的其他生物活性物。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路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3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280040007
执业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2002 12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28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4月



2007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CPAs

闫磊
2012年12月4日

2012年12月4日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均适用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变更事项时，应持本证书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4. 本证书遗失，应在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旧止，并重新办理注册。

NOTES

- 1. When applying for the CPA shall show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 can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provid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apply changing work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ancelation and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姓 名 郭 静
Full name Guo Jing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 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1982-04-09
工作 单位 德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Dedo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 证号 2098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No. 20981198204092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05 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兼并、分立、破产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鉴证、其他涉税业务；受托对委托方提供的会计资料进行审计；承办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从事下列业务：(一) 代理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财务会计、税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业务；(二) 依法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业务；(三) 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